



第四章 北宋對河東路的經營

廣運元年（951）郭威代後漢建周，與郭威素不相容的太原尹、北京留守劉崇爲自全計，亦於晉陽稱帝，建國號漢，史稱北漢。劉崇以河東十二州之地（并、汾、忻、代、嵐、憲、隆、蔚、沁、遼、麟、石），內興軍政、外奉契丹，與後周對峙。顯德元年（954）崇卒，次子劉鈞襲位。劉鈞結江南、西川爲外援，並奉表遼主，於顯德六年（959）結契丹侵周，迫使後周恭帝命趙匡胤北征，至陳橋驛，眾推戴趙匡胤即位。而趙匡胤代周建宋後，原與後周抗衡的北漢轉而與宋對峙。由於北漢據有河東，又有契丹的支持，面對此一強藩，宋初的統治者採取先南後北的策略，到太宗時覆滅南方諸國，始於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大舉攻打太原，經二個多月的激戰，終使北漢屈服。爲了避免河東再度成爲威脅中央的強藩，宋政權所採取的善後措施，主要在削弱河東軍事實力，加強河東的控制。另一方面，北宋北有契丹、西有西夏的威脅，地近戎狄的河東，負著捍衛中原、抗遼禦夏的重責，所以宋廷對於河東的統治政策也著重在其對抗外侮的作用，強調戰爭攻守方面的功用，因此在治理策略以軍事爲主要考量。以下將對宋朝中央對河東統治策略的特殊性加以論述，並分析其影響。

第一節 宋初對河東路的經略

一、平定李筠

李筠，并州太原人。周祖時出鎮昭義軍，「在鎮逾八年，恃勇專恣，招集亡命，陰為跋扈之計」¹，在後周之時，李筠已在根據地--澤、潞--拓展自己的勢力。當趙匡胤受周禪，遣使者諭意之時，李筠「遽索周祖畫像懸壁，涕泣不已」²，藉此以示自己仍忠於後周，不願承認宋代周命的事實，無奈事已成定局，最後只好緘書上太祖，但筠已心存異志。遣其長子守節入朝，偵查朝廷動靜，又以後周忠臣的旗幟爲號召，希冀獲得前朝舊臣的認同。另外，北漢也是李筠積極拉攏的對

¹ 《長編》卷1「建隆元年三月」，頁10。

² 《宋史》卷484〈李筠傳〉，頁13973。

象，北漢主知筠有異志，曾潛以蠟書誘筠，並賜詔書、金帛、善馬於筠，李筠則請北漢主舉軍南下以助軍勢，北漢主聞言自將兵出團柏谷以從，³有了北漢軍隊的助陣，李筠直趣大梁之心益堅且益急。

建隆元年（960）五月辛丑，李筠以長子守節留守上黨，自己率眾三萬南下。由於李筠久據澤、潞，又向北漢稱臣，加上澤、潞距離東京甚近，頗具威脅，⁴故宋太祖迅疾下詔親征，以解決澤、潞拒命不從的情況。此際趙宋立國未穩，面對李筠這一異己勢力，亟欲剷除之，如此既可彰示國威，更可儆李重進，因此太祖乃於率軍親征，至六月辛巳克澤州城，筠赴火死，乙酉，潞州降，澤、潞叛宋事件平息。

李筠舉兵雖預先經過謀畫、部署，卻迅疾潰敗，當歸咎於李筠恃勇無謀，思慮欠周。起兵之初，李筠未能聽從閻丘仲卿所提出直下太行的上計，一心只想要倚恃後周舊勢力的響應，致失用兵先機，而宋軍則速引兵以扼太行要隘，阻撓昭義軍隊南下（如圖 4-1），所以李筠之敗乃在閻丘仲卿之策「不能用而敗」⁵。恃勇輕敵則是另一致命點，當昭義反書至宋廷時，任樞密的吳廷祚曾對太祖言：「潞城岳險，且阻太行，賊據之，未易破也。筠素勇而輕，若速擊之，必離上黨來邀我戰，猶獸亡其藪，魚脫於淵，因可擒矣。」⁶後果如廷祚所料，筠率兵出潞州來邀擊宋軍，因不敵，乃退保澤州，嬰城自固，此即為李筠恃勇出鬥，輕敵之失。當澤州未破之時，李筠愛妾劉氏曾謂筠曰：「今孤城危迫，旦暮且破，若得馬數百匹，尚可以犯圍走保上黨。上黨樓堞堅固，且近河東，易於求援，與其死守，不猶愈乎！」⁷李筠雖心然之，最後猶豫未決，翌日，城陷，筠亡，澤、潞為宋所有。吳廷祚、劉氏所言皆點出了澤、潞具有的優勢，有險固城堞可堅守，又有太行山可憑恃，便於聯合北漢力量等，即使連宋廷亦不敢輕忽其威脅，加上太祖

³ 《長編》卷 1「建隆元年五月辛丑」，頁 12、13。

⁴ 李裕民〈趙匡胤是怎樣奪取政權和鞏固政權的〉《宋史新探》，頁 11。

⁵ 閻邱仲卿曾說筠曰：公孤軍舉事，其勢甚危，雖倚河東之援，恐亦不得其力。大梁兵甲精銳，難與爭鋒，不如西下太行，直抵懷孟，塞虎牢，遽洛邑，東向而爭天下，計之上也。（顧祖禹《讀史方輿紀要》卷 43，頁 1814）。

⁶ 《宋史》卷 257〈吳廷祚傳〉，頁 8948。

⁷ 《長編》卷 1「建隆元年六月辛卯」，頁 15。

甫登基，威望未立，深恐李筠舉兵引發諸道從之的連鎖效應，將帶來不可預知的後果，所以他高度重視這場戰役，親領大軍問罪，無奈李筠未能善加運用澤、潞的戰略特點，恃勇失策而不敵宋軍。

李筠以周臣自處，首建義旗，據昭義而反宋，不但挑戰宋對河東路南部的統治權，且澤、潞為河東門戶，取得澤、潞則可為攻取北漢鋪路，所以宋平李筠實為北宋政權首次實力展現，既宣示宋廷對河東地區的統治能力，更揭開了宋朝經略河東、統一中國的序幕。

二、吞滅北漢

北漢自乾祐四年（951）立國，北結契丹，據河東而自王，以十二州之地與後周爭衡。宋代周後，北漢不稟宋正朔，維持獨立姿態。當後周昭義節度使李筠起兵抗宋時，曾向北漢稱臣，以爭取支援，唯筠旋為宋所敗，北漢乃轉而據地自守。對於北漢而言，「太原其根本也，則澤、潞其喉吭也；太行之險一失，則井陘之道且危」。⁸宋太祖取得澤、潞，無異扼住北漢的喉吭，阻其南下及東向之路，使北漢難以向外拓展勢力，徒能據河東以自守。而太祖也心繫太原未下，但對攻討北漢似心有定計，嘗語太宗曰：「河東正扼兩蕃，若遽取河東，便與兩蕃接境，莫若且存繼元為我屏翰，俟我完實，取之未晚。」⁹時趙普亦持同樣看法，以為「太原當西北二邊，使一舉而下，邊患我獨當之，何不姑留，以俟削平諸國，彼彈丸黑子之地，將何所逃。」¹⁰河東在中原北方國防的重要性已為宋君臣所共知，姑留北漢以抵擋兩蕃，成為宋廷緩征北漢的考量，此後，宋廷軍力主要用於南方，先用於師荆湖、西川。

開寶元年（968）八月，宋太祖趁北漢換主之際，積極進攻，兵臨太原城下，北漢主求援於契丹，契丹「發諸道兵救之」，¹¹迫使宋軍引歸，北漢則趁機大掠

⁸ 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卷28〈五代上〉，頁1037。

⁹ 江少虞編《皇朝類苑》（宋史資料萃編第三輯，台北縣：文海出版社，民國70年6月）卷1，頁116。

¹⁰ 《長編》卷9「開寶元年七月丙午」，頁6。

¹¹ 《遼史》卷7〈穆宗紀〉，頁86。

晉、絳州，此爲宋太祖第一次對北漢大規模用兵。翌年（969）二月，太祖又下詔親征，由於北漢「獨背朝化，潛依虜帳，屢結蜀川」，又「乘我郊禋之際，來侵晉絳之民，焚蕩鄉川，毆略黎庶，致數州之被苦，」¹²激起太祖的不滿，乃親征，欲解決北漢不臣以及侵擾宋境的問題。三月戊戌車駕次太原，下令築長連城以圍晉陽，又決晉祠水灌城，仍無法將其攻克，「會暑雨，大軍多破腹病，契丹復遣兵來援」，¹³於是下詔班師，宋師第二次用兵又失敗收場。往後七年間，宋與北漢沒有大規模戰事發生，但雙方並未停止寇擾對方的行動，不斷進行攻防戰，宋廷則從未放棄討伐北漢的企圖。宋太祖對北漢未下始終耿耿於懷，開寶九年（975）二月群臣奉表請加尊號「一統太平」，太祖以燕晉未復，不可謂一統太平，而加以拒絕。¹⁴就在同年八月，再次命伐北漢，意圖完成統一大業。宋軍進抵北漢城下，北漢「遣駙馬都尉盧俊」¹⁵向契丹求援，適逢太祖病逝，乃「罷河東之師」，¹⁶太祖征伐北漢又宣告失利。

太宗有強烈意圖征伐北漢，初即位時，就謂齊王廷美曰：「太原我必取之」。又詔群臣議攻討之事，親與曹彬對太祖三討太原而未能克加以討論，¹⁷在與曹彬討論後，必取太原之意更加堅決，即使宰相薛居正等加以勸阻，亦不爲所動。太宗更記取了後周世宗、宋太祖對北漢用兵失敗的教訓，習武事、運軍儲等秣兵厲馬的作業更爲積極，如太平興國二年（977）冬，在晉、潞、邢、洺、鎮、冀等州治戎器及攻城之具，又轉漕粟，¹⁸展開征伐北漢的部署，三年（978）十二月，對軍隊進行校閱，親幸講武台觀飛山軍人發機石、射連弩，又罷諸州貢舉人並集會，¹⁹積極進行備戰。太宗也御駕親征，親至陣前督戰，顯示對此役的重視。北

¹² 宋太祖〈親征河東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5。

¹³ 《長編》卷10「開寶二年閏五月戊申」，頁8。

¹⁴ 《長編》卷17「開寶九年二月己亥」，頁3。

¹⁵ 《遼史》卷8〈景宗紀〉，頁95。

¹⁶ 《長編》卷17「開寶九年十二月己巳」，頁16。

¹⁷ 《長編》卷20「太平興國四年正月」，頁1。此段對話亦見於彭百川《太平治蹟統類》（台北：成文書局，民55年4月台1版），頁167~168。

¹⁸ 《長編》卷18「太平興國二年冬」，頁22~23。

¹⁹ 《長編》卷19「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乙丑」，頁16。

漢則對宋軍大舉來襲驚恐不已，屢遣使向遼求援，²⁰但為宋將郭進等於石嶺關南斷契丹援路（如圖 4-2）。此時的北漢外援不至，饑道又絕，宋軍攻勢，自春徂夏，矢石如雨，晝夜不息，最後北漢英武帝因帳下親信漸亡去，遣使奉表請降，²¹納土稱臣，割據勢力至此完全剷除，宋朝完成統一大業。

經過太祖、太宗發動四次大規模攻擊北漢的行動，終於在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四月攻破太原，北漢遭致亡國的命運。太祖三次未能下太原，而太宗一舉即克，主要原因有：1、戰前充分準備，2、世宗、太祖幾次進攻，削弱北漢軍事經濟力量，3、劉繼元信讒好殺，削弱本身力量，4、宋攻北漢兵力有幾十萬，經濟實力也很雄厚，又採取進攻和勸降相結合的方針。²²此外，游騎擾農、徙民虛賦的策略運用，也發揮了削弱北漢國力的作用。北漢未下之時，太祖曾密訪其策，張永德以為太原兵少而悍，加以契丹為援，未易取也，可以「每歲多設游兵，擾其農事，仍發間使以謀契丹，絕其援，然後可下也。」²³太祖心然之。當親征河東久攻不下之時，李光贊也向太祖獻計，應該「迴鑿浚都，屯兵上黨，使夏取其麥，秋取其禾，既寬力役之勞，便是蕩平之策」。²⁴另有薛化光提出「宜于太原北石嶺山，及河北界西山東靜陽村、樂平鎮、黃澤關、百井社，各建城寨，扼契丹援兵」，以及徙民以虛其力，「遷其部內人戶于西京、襄、鄧、唐、汝州，給閑田使自耕種，絕其供饋」。²⁵主要欲從經濟方面扼殺北漢，無民戶輸稅，其財政將遭困竭；加上無兵源補充，其軍力將漸勢弱，而後待其困蹙，取北漢將易如反掌，所以「自宋徙太原之民，則北漢益形寡弱，終至不支」。²⁶太宗即言「昔先帝破此敵徙其人而空其地者，正為今日事也。」²⁷所以太宗的成功，實奠基於太祖的經營。

²⁰ 《遼史》卷 9〈景宗紀〉保寧三年（太平興國三年）七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乾亨元年（太平興國四年）二月，北漢不斷遣使以宋侵告遼，足見情勢之危急。

²¹ 《宋史》卷 482〈劉繼元傳〉，頁 13940。

²² 李裕民〈宋太宗平北漢始末〉《宋史新探》，頁 74~76。

²³ 《宋史》卷 255〈張永德傳〉，頁 8916。

²⁴ 李光贊〈上太祖諫伐河東乞班師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47。

²⁵ 薛化光〈上太祖論征河東策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47。

²⁶ 呂思勉《隋唐五代史》，頁 707。

²⁷ 《長編》卷 20「太平興國四年正月」，頁 1。

宋朝立國之初，北漢由於「地狹產薄，又歲輸契丹，故國用日削」，²⁸國力已顯困蹙，但在面對強敵宋朝的威脅，卻仍能維持國祚長達 29 年，憑藉的優勢為何？將是探討北漢國運得以綿延久長的重要影響因素。太祖之時，三伐北漢，皆無法攻克，考其原因有卜術曆數之說，²⁹有發願顧忌之說，³⁰有士不致力之說，³¹大抵皆為宋伐北漢失敗之託辭。而北漢國祚能維持 29 年，遼的支持實具有關鍵性作用，北漢國勢與宋朝相比，實居於弱勢，為圖生存，乃選擇依附北方的遼國，每遇宋軍攻擊，北漢常遣使求援於遼，在幾次瀕於亡國的邊緣，也都因遼朝的軍援而加以解危。當太宗親征太原之時，郭進於石嶺關南大破數萬騎入援的契丹兵，致使北漢援絕，³²一失契丹之援，北漢迅疾淪為宋朝的俎上肉，英武帝不久即降宋，遼對北漢的重要性於此可見一般。所以遼軍對北漢的援助，是北漢國運得以持續的重要影響因素。³³

另一優勢則可歸因於太原有利的地理形勢，四面有險可控，歷來即為軍事重鎮，³⁴北漢有此穩固的根本，才能抵禦宋軍的進攻，據險自守，化險為夷。太宗在〈招諭河東劉繼元詔〉中指出北漢膽敢拒命，所憑藉的是「恃險與馬」，³⁵雍熙元年（984）趙昌言為新修的晉祠做序之時，亦言：

蠢彼并門，獨為巨寇。構亂階于三紀，恣虐焰于一方。逐之則恃其狡穴，以遐域為身謀；縱之則懸彼獸心，以限隔生邊患。³⁶

²⁸ 《長編》卷 4「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乙亥」，頁 28。

²⁹ 文瑩《湘山野錄續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載：太祖收晉，水侵河東之年，晉危，使僞命殿直程再榮間道入契丹求救兵。至西樓，寇於契丹宣徽使王白，曰：「南朝今收弊國，危蹙不保，乞師以救。」白深於術數，謂榮曰：「晉必無患，南兵五月十七日當回，晉次日必大濟。」再榮因問他後安危之數，白曰：「後十年晉破，破即埽地矣。非為晉破，而契丹亦衰，然扶困卻犯中原，飲馬黃河而返。」又曰：「晉破二十年後，契丹微弱，滅絕幾無遺種矣。子但記之。」是時，王師果不克晉。殆後十年，當太平興國四年，方平晉壘。（頁 73）

³⁰ 魏泰《東軒筆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卷 1 載：太祖親征太原，道經潞州麻衣和尚院，躬禱於佛前：「此行止以弔伐為意，誓不殺一人。」…真宗常語宰臣，以河東之役，兵力十倍，當一舉克捷，良由上黨發願之時，左右有聞之者，賊聞此語，知神兵有戢，故堅守不下，至煩再舉也。（頁 5）

³¹ 司馬光《涑水記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.9.第 1 版）卷 1，頁 13~14。

³² 《長編》卷 20「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乙未」，頁 5。

³³ 蔣武雄〈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〉，頁 99。

³⁴ 寧可〈閻守誠〈唐末五代的山西〉〉，頁 74。

³⁵ 宋太宗〈招諭河東劉繼元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1。

³⁶ 趙昌言〈新修晉祠碑銘并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01。

兩人將北漢能在河東爲巨寇的原因歸於「恃險」、「恃其狡穴」，乃針對河東所具有的地理優勢而發，坐擁軍事優勢的北漢，所以能「構亂階於三紀」，久據河東以抗宋。

第二節 以軍事爲主的治理政策

一、併吞北漢後之善後措施

宋朝統一全國過程中，河東地區對宋朝的衝擊甚大，有李筠首舉義旗起兵抗宋，又有北漢屢屢舉兵侵擾宋境，兩者考驗著宋廷對河東的控制力，雖然李筠迅即被宋廷平定，河東前緣歸宋所有，但北漢則與宋廷僵持，宛如國中之國，宋廷喪失駕馭河東北部之力，直至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五月，北漢被滅，宋廷才重新擁有整個河東的控制權，所以對於河東的善後問題極其重視，尤其爲了避免重蹈覆轍——使河東再度淪爲藩鎮割據抗命中央的憑藉，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防患未然，希冀能有亡羊補牢的作用。以下將針對宋廷平北漢後的善後措施加以闡述，並分析這些措施對宋朝控制河東所發揮的效用以及影響。

太宗親征河東之時，採用攻撫兼施的策略，一方面率領大軍進擊，另一方面則對死守城池的北漢君臣實施勸降，如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四月辛未〈招諭河東劉繼元詔〉提出束身來降，「時富貴之可期，何只待以不死」、且「我有好爵，與耳糜之」。³⁷五月壬午又下〈招諭劉繼元詔〉，詔言：

昨者越王吳王，獻地歸朝，或授以大藩，或列以上將，臣僚子弟，皆享官封。繼元但速歸降，必保終始富貴，先人之祭祀不絕，一城之生聚獲全。³⁸

太宗連番下詔，以富貴、官爵來利誘北漢君臣，此勸降的策略成效頗著，北漢朝中屢有大臣降宋，或勸北漢主投降的。而爲了履行招諭諾言，平北漢後即對北漢君臣加以賞賜、封官，封繼元爲特進、檢校太師、右衛上將軍、彭城郡公，其相

³⁷ 宋太宗〈招諭河東劉繼元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1。

³⁸ 宋太宗〈招諭劉繼元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1。

李暉爲殿中監、馬峰爲少府監，³⁹其他降宋的官員均授以官職，三萬多北漢兵，也分別編入各支宋軍，⁴⁰結果使「文武之吏，布滿于朝行」。⁴¹另外爲了彰顯皇恩浩蕩，乃推恩於烝黎，在五月乙酉「赦河東管內常赦所不原者，並釋之。人戶兩稅特與給復兩年，王師所不及處，給復一年。從前所逋租調並與除放，常賦外有無名配率，諸州條析以聞。」⁴²太宗對降民採取宣降曲赦之恩，蠲免人戶稅收，摒除苛捐雜稅的措施，欲藉由布惠於民的策略來達到籠絡民心的目的。

太原爲河東之根本，地勢險要，易守難攻，導致北伐宋軍吃盡苦頭，屢次無功而返。爲了對最後歸命的北漢以示懲戒，以及恐其勢力復振，乃對其國都進行破壞，五月戊子太宗下令「毀太原舊城，改爲平晉縣，以榆次縣爲新并州。丙申，遣使分部徙軍民於新并州，盡焚其廬舍，民老弱趨城門不及，焚死者甚眾。」⁴³而毀城徙州治的動機可由新并州設立的原因獲得解答，據載：

乃眷太原，本爲藩鎮，蓋以山川險固，城壘高深，致奸臣賊子違拒天命，因其悖逆，誑誤軍民，今既蕩平，議須更改，當令眾庶永保安寧。其太原舊城，並從毀廢，仍改爲平晉縣，別於榆次縣，併立并州。⁴⁴

此詔爲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五月十日所下，距五月六日繼元降宋間隔才四天，距五月十八日焚太原城，強迫移民至新并州也只隔八日，採取如此迅速的行動來應變，已可想見太宗對於北漢的痛惡及顧忌，詔中言爲了永保安寧，故毀廢太原舊城，主要是爲了避免太原再度淪爲抗命藩鎮之所據，所以「宜遷爽塏，式變凶墟，俾因易地之方，庶就革音之善」，⁴⁵藉由移民來拔除河東的根本，也希望將太原民易地而治，以收到移風易俗的作用，如此則能徹底且快速消弭河東地方勢力，免除了并壘爲患的威脅。太宗似乎對太原後克之事無法釋懷，在太平

³⁹ 史春鳳 王振芳〈三圍晉陽〉《山西通史》，頁 498。

⁴⁰ 李裕民〈宋太宗平北漢始末〉《宋史新探》，頁 78。

⁴¹ 宋太宗〈招諭河東亡命山林人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1。

⁴² 《長編》卷 20「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乙酉」，頁 9。

⁴³ 彭百川《太平治績統類》，頁 174。

⁴⁴ 徐松輯《宋會要輯稿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76）方域六之四。

⁴⁵ 宋太宗〈以榆次縣爲并州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1。

興國五年（980）四月壬辰，下詔壅汾河晉祠水灌太原故城，⁴⁶水火交相侵逼，被摧殘的體無完膚的太原短時間是無餘力起兵的。另又破壞太原的風水，事見於元好問〈過晉城故城書事〉，詩言：

惠遠祠前晉溪水，翠葉銀花清見底。水上西山如臥屏，郁郁蒼蒼三百里。中原北門形勢雄，想見城闕雲煙中。望川亭上閱今古，但有麥浪搖春風。君不見繫舟山頭龍角禿，白塔一摧城覆沒。薛王出降民不降，屋瓦亂飛如箭鏃。汾流決入大夏門，府治移著唐明村。只從巨屏失光彩，河洛幾度風煙昏。東闕蒼龍西玉虎，金雀觚棱上雲雨。不論民居與官府，仙佛所廬餘百所。鬼役天財千萬古，爭教一炬成焦土！至今父老哭向天，死恨河南往來苦。南人鬼巫好禳祥，萬夫畚鍤開連網。官街十字改丁字，釘破并州渠亦亡。幾時卻到承平了，重看官家築晉陽。⁴⁷

此詩詳細描述太宗滅北漢後所進行的各項舉措，如壅晉祠水灌太原舊城，移并州治於唐明鎮，焚毀太原故城使成焦土，南遷并州民於河南等，其中「繫頭山頭龍角禿」、「官街十字改丁字」即指太宗破壞太原龍脈的動作。繫舟山在太原之北，傳說為龍角所在，懸瓮山為龍尾，太原因被稱為龍城，歷代多出真命天子，為了避免歷史重演，太宗乃下令拔除龍角，把繫舟山給剷平，太原龍穴被毀。而街道由十字改成丁字，也是為了截斷龍脈，希望能把龍城太原給釘住，以免再起後患。太宗似乎相當重視毀掉太原的象徵意義，並使以後再無任何潛在敵人可以盤據此城為優先考量。⁴⁸而宋朝對於晉陽如此深惡痛絕其來有自。除了五代的前車之鑑，太祖的慘敗教訓之外，術數上參商不兩盛亦是重要考量因素，仁宗時胡宿曾建言并州不當復為節鎮，即以星相曆數為說辭，原因為：

堯遷闕伯於商丘主火，而商為宋星；遷實沉於大夏主水，而參為晉星。

國家受命始於商丘，王以火德；又京師當宋之分野，而并為晉地。參商，

⁴⁶ 《長編》卷 21 「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壬辰」，頁 5。

⁴⁷ 元好問〈過晉陽故城書事〉《元好問詩詞集》（賀新輝 輯注，北京：中國展望出版社，1987.2. 第 1 版），頁 200。

⁴⁸ 曾瑞龍《經略幽燕：宋遼戰爭軍事災難的戰略分析》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3，頁 86。

仇讎之星，今欲崇晉，非國之利也。自宋興，平僭偽，并最後服，太宗削之，不使列於方鎮幾八十年，謂宜如舊制。⁴⁹

參星爲晉陽的代表，商星爲汴京的代表，兩者是仇讎之星，崇晉則抑汴，將不利於宋，堅持不讓并州再列於方鎮之伍。

毀城之外，另一善後措施爲徙民，由於薛化光建議太祖採取徙河東民於內地以弱其力的策略，徙民成爲太祖對付北漢的重要策略。從建隆元年（960）至開寶元年（968）爲招降期，以削弱北漢實力爲目的，所徙之民以北宋軍隊在北漢境內的俘獲及北漢軍民自願歸降爲主，遷出區域涉及北漢全境，前後累計達兩萬餘人。從開寶二年（969）到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北漢滅亡爲南遷期，以消滅北漢勢力爲主，遷出區域包括北漢核心地區，遷出人口達十四萬人。⁵⁰南遷期除上述徙民於新并州之外，另有移置於西京（洛陽）者，⁵¹主要藉由徙其人而空其地的方式，強制進行政治軍事性移民，以求徹底消滅北漢政權。徙民雖達到「國家興利除害之意」，⁵²使中央能完全掌握對河東的控制，但對河東的經濟則是一大致命的打擊，建隆元年（960）到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遷出人口約十六萬人，使河東境內人口銳減，當太宗平太原時北漢十一州軍得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，只及陳洪進漳泉二州的五分之一（戶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），原因在於施行薛化光之策後，其耕民多南徙，所存無幾，⁵³人口減少，使偌大耕地無人耕種，阻礙農業生產，所造成的後果是終北宋一代河東都未能擺脫地廣人稀、山區和沿邊開發極差的面貌。⁵⁴

二、國防考量的行政區調整

北宋初的地方行政區劃承襲唐制，實施道—州—縣三級制，宋太宗淳化四年

⁴⁹ 胡宿〈并州不當復爲節鎮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458。

⁵⁰ 安介生〈北宋初年山西向外移民考〉《晉陽學刊》1996：3，頁 102。

⁵¹ 宋太宗〈以榆次縣爲并州詔〉（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1）：其太原城內歸順將校等，并優與賞給；其舊城內尼僧道士，并遣使護送西京，官給寺觀處之；官吏及高資戶，并于河南府賜田宅，便爲永業。

⁵² 宋真宗〈禁并州故城內居止耕種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219。

⁵³ 《長編》卷 10「開寶二年閏五月己未」，頁 9。

⁵⁴ 韓茂莉《宋代農業地理》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3.8.第 1 版，頁 54。

(993) 將全國分爲十道，至道三年(997)改十道爲十五路，實行路—州—縣的建制，河東道改制成河東路，其範圍東臨太行山，西、南臨黃河，北據雁門關，之後並無太大變動。仁宗時期分全國爲十九路，神宗時期分全國爲二十三路、一特別行政區，至徽宗時分全國爲二十六路，終北宋一代，河東路的建制並未被析置或併省，不過所轄州縣數目有所變動，茲列於下：

※表 4-1 北宋河東路各期所轄州軍表

在位皇帝	所轄府州軍監	總數
太宗時期	并、代、忻、汾、遼、澤、潞、晉、絳、慈、隰、石、嵐、憲、豐、麟、府，平定、火山、定羌、寧化、岢嵐、威勝，永利、大通	17 州 6 軍 2 監
仁宗時期	太原府、代、忻、汾、遼、澤、潞、晉、絳、慈、隰、石、嵐、憲、麟、府，平定、火山、定羌、寧化、岢嵐、威勝，永利、大通	1 府 15 州 6 軍 2 監，并州升爲府，少豐州 ⁵⁵
神宗時期	太原府、代、忻、汾、遼、澤、潞、晉、絳、隰、石、嵐、憲、麟、府，平定、火山、保德、寧化、岢嵐、威勝，永利、大通	1 府 14 州 6 軍 2 監，少慈州，定羌改保德
徽宗時期	太原府、隆德府、平陽府、代、忻、汾、遼、澤、絳、隰、石、嵐、憲、慈、豐、麟、府，平定、火山、保德、寧化、岢嵐、威勝、晉寧、慶祚，永利、大通	3 府 14 州 8 軍 2 監，潞州改隆德府、晉州改平陽府，慈、豐復置，新增晉寧、慶祚二軍

(資料來源：石璋如等著《中國歷史地理》台北市：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，民 72)

⁵⁵ 李昌憲在〈北宋時的麟府路〉文中指出豐州於慶曆元年被李元昊攻破，而嘉祐六年又重建。考《元豐九域志》、《宋史·地理志》皆載：嘉祐七年以府州蘿泊川掌地置州。故豐州應於仁宗時期就已復州。

※表 4-2 北宋河東路各州建置沿革及領縣表

府州名	建置沿革	領縣	變動情形
太原府 (并州)	開元二十一年爲河東道， 同光元年改太原爲西京， 三年，改太原爲北京， 太平興國四年平晉，降爲并州 嘉祐四年，升爲太原府， 河東節度 大觀元年升大都督府	縣 10：陽曲、太谷、 榆次、壽陽、盂縣、 交城、文水、祁縣、 清源、平晉 監 2：大通、永利	交城：寶元二年自大通 監來隸 平晉：熙寧三年廢入陽 曲，政和五年復
隆德府 (潞州)	天寶元年改爲上黨郡， 乾元元年爲潞州大都督府，本 昭義軍節度， 龍德元年改爲匡義軍， 同光元年爲安義軍， 長興元年爲昭義軍， 太平興國元年改昭德軍 建中靖國元年改隆德軍 崇寧三年升爲府	縣 8：上黨、屯留、 襄垣、潞城、黎城、 壺關、長子、涉縣	黎城：熙寧五年省入潞 城，元祐元年復
平陽府 (晉州)	天寶元年爲平陽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晉州， 開平四年升爲定昌府節度 同光元年爲建雄軍 宋朝因之 政和六年升爲府	縣 10：臨汾、洪洞、 襄陵、神山、趙城、 汾西、霍邑、冀氏、 岳陽、和川 務 2：煉礬、礬山	趙城：熙寧五年省爲鎮 隸洪洞，元豐三年復置 縣，政和三年升爲軍。 和川：熙寧五年省爲鎮 入冀氏，元祐元年復置 縣。
絳州	天寶元年改爲絳郡 乾元元年復爲絳州 宋朝因之	縣 7：正平、曲沃、 太平、翼城、稷山、 絳縣、垣曲	
澤州	天寶元年爲高平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澤州， 會昌四年以澤州隸河陽府	縣 6：晉城、高平、 陽城、端氏、陵川、 沁水	
代州	天寶元年曰鴈門郡，依舊爲都 督府 乾元元年復爲代州	縣 4：鴈門、崞縣、 五臺、繁峙	唐林縣：景德二年廢， 隸崞縣

	宋朝因之		
忻州	天寶元年改爲定襄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忻州， 宋朝因之	縣 2：秀容、定襄	秀容：熙寧五年省定襄入焉，元祐元年，定襄復爲縣
汾州	天寶元年改爲西河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汾州 宋朝因之	縣 5：西河、平遙、介休、孝義、靈石	孝義：熙寧五年省爲鎮入介休，元祐元年復
遼州	天寶元年改爲樂平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儀州， 中和三年復爲遼州 宋朝因之 熙寧七年州廢屬平定， 元豐八年復置	縣 4：遼山、榆社、平城、和順	熙寧七年，省平城、和順爲鎮，入遼山縣，隸平定軍；省榆社爲鎮，隸威勝軍武鄉縣。 元豐八年，縣鎮并復來隸。
憲州	龍紀元年節度使李克用表置 憲州及樓煩縣 宋朝因之 咸平五年移治靜樂軍、縣，樓煩改隸嵐州， 熙寧三年廢，隸嵐州 熙寧十年復置	縣 1：靜樂	
嵐州	天寶元年爲樓煩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嵐州 宋朝因之	縣 3：宜芳、合河、樓煩	樓煩：咸平五年自憲州來隸
石州	天寶元年改爲昌化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石州， 宋朝因之	縣 3：離石、平夷、方山	元領縣 5：元符元年，升葭蘆寨爲晉寧軍，以州之臨泉縣隸。 大觀三年，復以定胡縣隸晉寧軍。
隰州	天寶元年改爲大寧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隰州，	縣 6：隰川、溫泉、蒲縣、大寧、石樓、永和	熙寧五年廢慈州，以吉鄉縣隸州，省文城縣爲鎮隸焉。 元祐元年復慈州。
慈州	天寶元年改爲文城郡， 乾元元年復爲慈州，	縣 1：吉鄉	元領縣 3，熙寧五年以吉鄉、文城隸隰州，置

	熙寧五年州廢屬隰州， 元祐元年復置		吉鄉軍使，以鄉寧隸晉 州襄陵縣。 元祐元年，復吉鄉軍為 慈州。
麟州	天寶元年改為新秦郡， 乾元元年復為麟州，升為振武 麟勝等州節度兼都護 乾德五年升建寧軍節度 端拱元年改鎮西軍	縣 1：新秦	政和四年，廢銀城、連 谷二縣入新秦。
府州	唐屬嵐州， 天祐八年建府州以扼蕃界， 天福十二年升為永安軍， 顯德元年升為節鎮， 宋朝因之 崇寧元年，改為靖康軍。	縣 1：府谷	
豐州	慶曆元年，元昊攻陷州地 嘉祐七年，以府州蘿泊川掌地 復建為州		
慶祚軍	政和三年以趙城造父始封之 地升為軍，以軍事領之。		
威勝軍	太平興國二年，於潞州銅鞮縣 亂柳石圍中建為軍	縣 4：銅鞮、武鄉、 沁源、綿上	武鄉：熙寧七年廢遼 州，以榆社縣為鎮入 焉。 綿上：寶元二年，自大 通監來隸，慶曆六年， 徙治軍西北大覺寺地。
平定軍	太平興國二年，以鎮州廣陽砦 建為軍 太平興國四年，以并州平定、 樂平二縣來屬	縣 2：平定、樂平	
岢嵐軍	太平興國五年，以嵐州嵐谷縣 建為軍	縣 1：嵐谷	嵐谷：熙寧三年廢，元 豐六年復置
寧化軍	本嵐州之故軍， 太平興國四年析嵐州地置寧	縣 1：寧化	寧化：熙寧三年廢，元 祐元年復，崇寧三年又

	化縣 太平興國五年於縣置軍		廢爲鎮。
火山軍	太平興國七年以嵐州雄勇鎮置軍		治平四年置火山縣，熙寧四年廢之。
保德軍	淳化四年析嵐州地置定羌軍，景德元年改爲保德軍		《太平寰宇記》改名爲景德二年，《宋史·地理志》爲景德元年
晉寧軍	元豐五年收復葭蘆砦，六月并吳堡砦並隸石州。 元祐四年以葭蘆砦給賜西人。 紹聖四年收復。 元符二年，以葭蘆砦爲晉寧軍，割石州之臨泉縣隸焉。	縣 2：臨泉、定胡	

（資料來源：《太平寰宇記》、《輿地廣記》《宋史·地理志》、《宋會要輯稿·方域》）

根據表 4-1、4-2 可以窺知北宋河東路所轄州軍的變化情形，太宗至仁宗時期之變動爲并州升爲太原府，豐州爲西夏所併。仁宗至神宗時期則廢慈州，⁵⁶並將定羌軍改爲保德軍。神宗至徽宗時期之變化則爲：慈、豐復置，並增慶祚及晉寧二軍。以下將探討其據以增廢的因素，及所領縣數的增併情形。

按并州原爲北漢國都，太平興國四年（西元 979 年）滅北漢之後，將太原府降爲并州，雖因太宗「慮其恃險」，⁵⁷而毀太原舊城，以榆次縣爲并州，但因河東密邇遼壤，爲了對付遼國，復徙并州於三交寨，以潘美爲并州都部署，⁵⁸並在三交、代州一帶駐屯重兵，⁵⁹藉以加強北疆的布防，故又將州治徙於三交寨陽曲縣。⁶⁰由於并州邊防地位重要，故有建請復爲節鎮者，至和二年（1055）韓琦<

⁵⁶ 《長編》卷 233 熙寧五年五月，廢慈州爲吉鄉軍隸隰州，省文城縣爲鎮入吉鄉，省鄉寧縣析其地入晉絳二州。

⁵⁷ 《宋史》卷 86〈地理志〉，頁 2138。

⁵⁸ 《長編》卷 23「太平興國七年二月」，頁 2。

⁵⁹ 李裕民〈宋太宗平北漢始末〉《宋史新探》，頁 79。

⁶⁰ 《宋史·地理志》載移州治於榆次縣，但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卷 40〈并州〉記載「徙於三交寨陽曲縣」，歐陽忞《輿地廣記》亦載徙州治陽曲，《長編》卷 20 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載：「毀太原舊城改爲平晉縣，以榆次縣爲并州」，卷 23 太平興國七年二月載：「復徙并州於三交寨。」故應先徙於榆次縣，後再徙至陽曲縣。

乞復并州舊號奏言：

太宗皇帝以劉繼元請命後時，毀太原舊城，徙其民於唐明，因降州為軍事。於今州不書榜，門無樓，不立戟，至此幾八十年。當時助紂之民，淪沒殆盡，後之子孫奉賦役，沐聖化，於四方同。今儀衛入境，士民歡呼，願因此時與除降貶之迹，以慰眾心。⁶¹

河東順服，韓琦乃請求復舊號，以去除降貶之跡，終於在嘉祐四年（1059）復為太原府，河東節度。大觀元年（1107）升為大都督府，重新強化北門重鎮的舊號，《宋史·地理志》載「猶為重鎮，屯精兵以控邊部」，⁶²彰顯河東戰略地位重要，不因亂藩而失其重鎮的角色，可見并州行政區劃的升降實出於政治軍事考量。

由麟州存廢議題著手，更能突顯出河東路行政區劃的特色。慶曆元年（西元1041年）七月元昊大舉入寇麟州，朝廷除遣鄜延出兵萬人援麟府州之外，並下詔修寧遠寨，知并州楊偕反對修寨，因寧遠寨在河外，介麟、豐之間，無水泉可守，所以請建新麟州於嵐州，理由為：

遷有五利，不遷有三害。省國用，惜民力，利一也。內禦岢嵐、石府州沿河一帶賊所出路，利二也。我據其要，則河冰雖合，賊不敢逾河而東，利三也。商旅往來以通貨財，利四也。方河凍時，得所屯兵馬五七千人以張軍勢，利五也。今麟州轉輸東蜀斗粟，費直千錢，若因循不遷，則河東之民，困於調發無已時，害一也。以孤壘餌敵，害二也。道路艱阻，援兵難繼，害三也。且州之四面，屬羌遭賊驅脅，蕩然一空，止存孤壘，猶四支盡廢，首面心腹猶存也。今契丹又與西賊共謀，待冰合來攻河東，若朝廷不思捍禦之計而修寧遠砦，是求虛名而忽大患也。況靈、夏二州皆漢、唐郡，一旦棄之，一麟州何足惜哉！⁶³

欲增建新麟州的理由有三利與軍事有關，即內禦岢嵐、石府州沿河，據其要使賊不敢逾河，以及河凍時可屯兵馬以張聲勢，不另建州則有三害，其中以孤壘餌敵

⁶¹ 韓琦〈乞復并州舊號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847。

⁶² 《宋史》卷 87〈地理志〉，頁 2138。

⁶³ 《宋史》卷 300〈楊偕傳〉，頁 9955。

及援兵難繼，亦與戰爭有關。但仁宗並未採納楊偕之建言，認為麟州不可廢，原因乃是棄麟州「是將退而以河為界也」，麟州存則可捍衛河東，仍是基於戰略的因素來決定。又自西方用兵，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饋餉。歐陽修也堅主麟州不可廢，其曰：「麟州天險不可廢，廢之，則河內郡縣，民皆不安居矣。不若分其兵，駐並河內諸堡，緩急得以應援，而平時可省轉輸，於策為便。」由是州得存。⁶⁴由上可知，麟州存廢的斟酌標準實以國防為優先考量，其行政區劃表現出軍事為主的特色。

其他基於軍事考量的有太平興國二年（977）於潞州銅鞮縣亂柳石圍中所建之威勝軍，《宋會要輯稿》載其為「要衝之地，控扼攸宜，特築軍城，以壯戎備，以威勝軍為名」，⁶⁵重視其戰略地位。另有晉寧軍，《長編》卷 514「元符二年九月」（1099）載：河東路經略司言：建葭蘆寨為晉寧軍，合添置雄猛北城牟城各一指揮。由此可見晉寧軍是由石州的葭蘆寨別立為一軍的，其建軍的因素應與戰略部署有關，因為河東經略司向朝廷建議應加添此地兵力，而朝廷亦從之，顯示晉寧軍建軍之後，軍力的部署有增加的趨勢。由於河東地區的人口密度不高，並未達到新增州縣的標準，卻仍增設慶祚、平定、岢嵐、火山、保德、寧化等軍，除慶祚軍為「趙城造父始封之地」，⁶⁶由晉州趙城縣於政和三年（1113）升為軍，其他軍的設立顯然是出於軍事上的原因。⁶⁷

宋分縣為赤、畿、望、緊、上、中、中下、下八等，除赤、畿為四京屬縣所定等級外，其餘都按戶數多寡而定。⁶⁸但有時卻有例外，如歐陽修奉使河東時，在〈相度併縣牒〉中指出：遼州所管主客二千七百餘戶，地里人戶不及一中下小縣，而分建一州四縣，潞州管內八縣也有人戶至少處，虛立縣名的情形，因此有必要就近分割併省，在他前去所過州縣考察之後，建議「除邊防要切縣分外，其餘地里迫窄，人戶凋零，絕然小縣，有可以分割併省者，並欲隨近選差幹敏之官

⁶⁴ 《宋史》卷 319〈歐陽修傳〉，頁 10377。

⁶⁵ 徐松《宋會要輯稿》方域六之七。

⁶⁶ 《宋史》卷 86〈地理志〉，頁 2132。

⁶⁷ 吳松弟《中國人口史—遼宋金元時期》上海市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0.12.第 1 版，頁 447。

⁶⁸ 張紀仲《山西歷史政區地理》太原市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.9.第 1 版，頁 194。

密切相度」⁶⁹，可見邊防要切縣分是不在此限的。

又，宋朝路的設置是爲了從財政經濟方面來加強中央集權，而路的分置主要是依據民田及催稅額爲來劃分，與一地的經濟息息相關。⁷⁰北宋西北邊防區的路有陝西路、河東路及河北路，河北路於仁宗時分爲高陽關路、大名府路、真定府路、定州路，神宗時則合高陽關路與大名府路爲河北東路、真定府路與定州路爲河北西路，陝西路則分置成永興軍路及秦鳳路，皆有分置的情形，而河東路則因經濟狀況不佳，未被析置。據表 4-3 將三路於元豐初之民田數和二稅額加以比較，發現河東路的墾田數和二稅額遠小於河北路、陝西路，所以未被分置。

※表 4-3 元豐初西北三路民田和夏秋二稅表⁷¹

府路	民田（頃）	二稅（貫石匹斤兩領）
河北路	269560	9152000
陝西路	445298	5805114
河東路	102267	2372187

然而河東亦曾被要求析爲二路，只是後來議不行。當時的河東都轉運使張景憲闡述其不須析置的原因爲：「本道地肥磽相雜，州縣貧富亦異，正宜有無相通，分之不便。」⁷²反映出河東的經濟並不富裕，需要以有餘補不足，最後分置之議遂寢，也說明河東缺乏析爲二路的經濟條件。

西北邊防三路中，唯有河東路未被析置，表示其經濟狀況不佳，但其在地方行政區劃的地位上，仍居於重要地位。文彥博曾進呈仁宗除授官職次序，《長編》記載：

轉運使有路分輕重遠近之差，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爲重路，歲滿多任三

⁶⁹ 歐陽修《歐陽文忠公集二》卷 115〈相度併縣牒〉，頁 3~5。

⁷⁰ 曹爾琴〈宋代行政區劃的設置與分布〉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1992：3，頁 71~88。

⁷¹ 曹爾琴〈宋代行政區劃的設置與分布〉，頁 82。

⁷² 《宋史》卷 330〈張景憲傳〉，頁 10623。

司副使或任江淮都大發運使，發運使任滿亦充三司副使。成都路次三路，京東西淮南又其次，江南東西荊湖南北兩浙路又次之，二廣福建梓利夔路為遠小。⁷³

於此可以看出河東路在路級的建制上，是屬於重路路分，據表 4-4 及表 4-5 可知，無論在民田數、二稅額及商稅額的數目上，河東路都比不上成都路、淮南路、兩浙路等，但卻能被列為重路路分，經濟因素是無法加以解釋的。因此河東路能成為重路路分，應與其邊防重鎮的地位有關，雖然其經濟狀況不佳，卻與河北路和陝西路並列，表示此種劃分方式重視的是國防功能，此實為河東路在北宋地方行政區劃上所顯現的特殊性。

※ 表 4-4 嘉祐年間及熙寧十年四路商稅一覽表⁷⁴

府路	嘉祐年間	熙寧十年
河東路	226555	262933153
成都路	821156	362907018
淮南路	863389	78127748
兩浙路	475556	867714624

※ 表 4-5 元豐初四路民田和二稅一覽表⁷⁵

府路	民田（頃）	二稅（貫石匹斤兩領）
河東路	102267	2372187
成都路	216062	926732
淮南路	968684	4203784
兩浙路	362477	4799122

（附註：單位為貫，以銅錢數計算）

⁷³ 《長編》卷 404「元祐二年八月癸未」，頁 5。

⁷⁴ 程民生《宋代地域經濟》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1992.8.第 1 版，頁 219-220。

⁷⁵ 曹爾琴〈宋代行政區劃的設置與分布〉，頁 82。

三、河東藩帥選擇的特殊性

宋初，鑑於唐末五代藩鎮之亂，太祖曾興欲息天下兵禍、爲國家長久計之志，問策於趙普，趙普指出禍源乃由於方鎮太重，君弱臣強所致，只要「稍奪其權，制其錢穀，收其精兵，則天下自安矣。」⁷⁶將節度使的任官權、財政權、軍事權等收歸中央，藉以削弱方鎮，強化中央，此後收藩權、集權中央，就成爲宋解除藩鎮威脅的重要策略。因此，「節度使」一詞的涵義與唐末五代差異甚大，宋之「節度使」不必赴鎮，無職事，爲武官之秩，以及宗室、戚里年勞久次者和文臣勛舊之加官，⁷⁷屬於階官名，並無實際職掌，不再握權擁兵，節度使已名存實亡。但爲處理地方軍政事務，取代節度使軍政職能角色的則是經略安撫司的設置，《宋史·職官志》載其編制及職掌如下：

經略安撫使一人，以直祕閣以上充，掌一路兵民之事；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，頒其禁令，定其賞罰，稽其錢穀、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。若事難專決，則具可否具奏；即干機速、邊防及士卒抵罪者，聽以便宜裁斷。帥臣任河東、陝西、嶺南路，職在綏御戎夷，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治軍旅，有屬官典要密文書，奏達機事。河北及近地，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。⁷⁸

經略安撫使負責處理兵將、軍機、邊防、和所轄戎夷等問題，基本上擁有一路的兵權及由兵權派生而出的若干權力，⁷⁹切合本文所要探討的核心—軍政，所以本節選擇經略安撫使一職作爲分析的對象。按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并州太原府，領有太原、隆德、平陽三府，絳、澤、代、忻、汾、遼、憲、嵐、石、隰、慈、麟、府、豐十四州，慶祚、威勝、平定、岢嵐、寧化、火山、保德、晉寧八軍，⁸⁰所轄區域及於整個河東路，經撫使常以并州知州兼之，以總一路兵民之事，加上河東和遼、夏之疆土接壤，邊防角色重要，司馬光曾言：「河東經略司總領二

⁷⁶ 《長編》卷2「建隆二年七月戊辰」，頁10。

⁷⁷ 龔延明《宋代官制辭典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.4.第1版，頁577。

⁷⁸ 《宋史》卷167〈職官7〉，頁3960。

⁷⁹ 李昌憲〈宋代安撫使制度〉《文史》1999：49，頁164~165。

⁸⁰ 吳廷燮《北宋經撫年表》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.4.第1版，卷3，頁165。

十餘州軍，邊面千餘里，地接二虜，帥府之重，孰過於此。」⁸¹由於河東經撫使身負重任，人選考量關乎國之安危，影響至深，經由河東經撫使一職加以分析，將可窺探宋廷對河東的統治策略，及河東在西北邊防所扮演的角色。所蒐羅的河東經略安撫使自太平興國四年（979）併北漢至靖康元年（1126）太原陷，147年中共有99人，以下將據〈附錄一〉分析河東經撫使的文武比例、官職變化、任職時間等變項目，藉此釐出河東藩帥的官吏特質和任官特性。

在文武比例方面，由於五代武人擁兵自重，抗命中央的教訓殷鑑不遠，宋廷欲屏除此威脅，乃實施重文輕武的舉措，執掌一路兵民之事的經略安撫使，其任命原則也不例外，大多由文臣來充任，武臣充任者，已成特例。⁸²據〈附錄一〉的99任經撫使中，除去兩任以上的11人以及資料不詳的2人，86位中有72位屬於文臣，占83.72%；14位屬於武臣，占16.28%，文臣比例甚高，與唐末五代河東藩鎮以武臣為主體的現象有顯著差異。宋廷為了防止武人專制一道之弊，實施以文臣為經略，來總制一道，而武人為總管，受其節制的政策，⁸³河東路自不能置於政策之外，所以經撫使改以文臣為主體。河東路經撫使的官吏特質雖符合此大原則，但呈現階段性的變化。在真宗咸平六年（1003）以前，16位經撫使中有11位屬於武臣，占68.75%，比文臣之31.25%超出甚多，此階段河東藩帥仍以武臣為主體，之後除了高繼宣、李昭亮、郭逵三人為武臣經撫外，其餘皆屬文官系統，考其原因當與北宋初期宋遼之間時有衝突有關，河東路身為北宋抗遼的西線要地，居於軍事考量，乃須以武臣鎮撫一方，期能在攻守方面負起捍禦之重責。河東藩帥雖以文臣為主，但人選須兼具文韜武略者之儒將方能為之，即「寄任之者，必文武兼資焉」。⁸⁴景德四年（1007）并州擇帥時，真宗曾詔群臣議之，真宗認為「太原地控北門，今邊境雖安，亦要大臣鎮撫」。張齊賢心然之，

⁸¹ 司馬光〈密院咨目〉《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》（四部叢刊正編41，台北市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卷63，頁11。

⁸² 李昌憲〈宋代安撫使制度〉《文史》1999：48，頁57。

⁸³ 彭百川《太平治績統類》，頁1398。

⁸⁴ 杜佑《通典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）卷179〈州郡9〉，頁典954。

指出「并州重鎮，并領雁門兵馬，朝廷心腹之寄也」，⁸⁵可見宋廷君臣重視河東的邊防角色，差帥臣時要求「其文雅適用可威方面者」，⁸⁶如此才可收文能撫眾，武能威敵之效。強至〈回并州王端明問候書〉即載：

惟文武之兼資，本公台之餘慶。勤宣遠略，屢易左符。矧薄伐之故區，實勁兵之要處，境控二敵，地綿百城。暫煩細候，往護諸將。已聽威聲之著，行甄治跡之優。⁸⁷

按王素於熙寧元年（1068）至二年間以學士知太原府，其官屬於文臣系統，強至刻意強調王素文武兼資的特質，由其往護并府當是最佳人選，足見文臣為帥亦要求須具備武略之才。而武臣為帥也要求嚴格，張方平曾對高繼宣知并州并代路經略安撫使加以論奏，論曰：

右伏以并代一路，控制西北兩邊。羌賊自三年已來，頻犯西路，揣諸道守禦為各已堅，知緣邊蕭然，入無所掠，改圖趨利，以圍麟、府，睥睨汾、晉之間。今河西二城巋然孤絕，河東千里各須設備，此時謀帥，匪易其人，必使文能附眾，武能威敵。如繼宣者，雖本將家，其效官幹才，眾多稱者，然統帥方略，人未知之。緣今并州不同諸道，是經營謀畫之始，乃處置鎮撫之初，須藉奇才，方能集事。況太原大府，諸務浩繁，若繼宣兼領郡事，何由專心軍政？誠朝廷為遣一有材望臣寮守州，而令繼宣專總戎事，即封略有警，不妨出援，事權所付，足相為助。⁸⁸

認為高繼宣具有幹才，但統帥方略則未知之，太原控制西北二邊，戎府事體至重，繼宣能否稱職，有商榷之餘地，實不宜驟然付以事權，此處可知方平對於并州防務之重視，請求謀帥要具文武奇才，繼宣具備武幹，仍被方平非議，足見河東藩帥要求至高。

官職變化方面，據〈附錄一〉針對官員任職并州知州之前、之後的變動加以

⁸⁵ 《長編》卷 65「景德四年六月癸丑」，頁 19。

⁸⁶ 《長編》卷 85「大中祥符八年十月」，頁 16。

⁸⁷ 強至〈回并州王端明問候書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448。

⁸⁸ 張方平《張方平集》卷 21〈論高繼宣知并州并代路經略安撫等使事〉，頁 298。

考察。由於河東屬於邊防路分，宋遼、宋夏紛爭頻仍之時，河東防務倍受朝廷重視，對於河東首府官員的揀擇往往有其特殊考量，誠如神宗所言：「太原重地，須諳知邊事之人，乃可寄委，」⁸⁹諳知邊事成為擇官主要標準。北宋西北邊防路分分別是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三路，曉知邊事常意謂曾經此三路分歷練的官員，考察河東經撫使任前官職，除去資料不詳的 6 任之外，歷任西北邊防路分者有 51 任，未曾歷官此三路者有 42 任，比例分別為 54.84% 與 45.16%，歷邊任的比例略高於未歷邊任者。仁宗天聖七年（1029）二月曾詔：「擇文臣歷邊任而有材武，及嘗為禁臣舉充右職者，并武臣之子孫在朝而有節義者，與換官三路任使」。⁹⁰右職當為右階、右列，為武選之稱，此見三路任使之官的取材標準，除武選、武臣之外，文臣則要求必須歷邊任且有材武，對於邊臣有特殊、嚴格的任官標準。又慶曆四年（1044）包拯〈請重坐舉邊吏者奏〉言：「今後應河北、陝西、河東知州軍、通判、兵馬都監已下，依舊令兩制已上臣僚，舉曾歷三路差遣，諳悉邊事京朝官及武職等，委是精當，方得以次選用」。⁹¹臣僚舉三路邊吏要具備曾歷三路差遣、諳悉邊事京官及武臣等要求，顯示朝廷重視邊臣的選官。原因乃在邊防路分官員的職責與內地不同，平時要馭兵撫民，戰時職責更為加重，需要與轉運官協力來供辦軍需，務使應副軍期不失時限，後勤補給不虞匱乏；當部內兵民遠從征討時，則應肅察姦究，綏靖鄉廬，務使警察賊盜特為希少，鎮拊部民各獲居安；⁹²是以需要有幹事材力者充官，因此，曾歷官邊防路分及諳知邊事臣僚，由於歷練邊官的經驗、具備邊事的素養，故常成為精當之選。由哲宗元符三年（1100）河東闕帥，知太原府人選引起的爭議，更可見歷邊任的要求，《長編》載：

翰林學士承旨蔡京以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知太原府。郭知章先除河東帥，韓忠彥私與曾布謀，欲留知章，使京代之，黃履亦謂當然，於是

⁸⁹ 《長編》卷 213「熙寧三年七月壬辰」，頁 2。

⁹⁰ 《長編》卷 107「天聖七年二月甲子」，頁 4。

⁹¹ 包拯〈請重坐舉邊吏者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541。

⁹² 《長編》卷 316「元豐四年九月戊戌」，頁 5。

同進呈河東久闕帥，乞趣知章陞辭之任。忠彥遂言知章初任帥，豈可付以河東，河東須事體重、曾作帥、知邊事者乃可往。布曰：非不如此，但無人可差，故且以知章充選。蔡卞曰：自來須用曾經河北作帥人。布曰：舊例須用故相及前兩府，今近上從官如吳居厚安惇皆不作帥，蔣之奇新自邊上召還。忠彥曰：如此只有蔡京。⁹³

知樞密院事韓忠彥以「須事體重、曾作帥、知邊事者」等要求，否決郭知章之任命，蔡卞亦言「須用曾經河北作帥人」，曾布言「須用舊相及前兩府」，凡此皆可見河東藩帥強調歷邊任、諳邊事兩大要求，不符此要求而任帥，則易遭致朝議撻伐，足見河東帥臣資格的審查，已有一套成規可資查照。又陶節夫於徽宗大觀年間任河東經撫使，慕容彥達在〈龍圖閣學士知延安府陶節夫可知太原府制〉中亦強調歷邊的重要，制言：

敕彌輟中臺貳卿，出領方面，兵民所寄，眷任匪輕。具官某夙膺褒除，揚歷事任，出殿西鄙，閱日既多。全晉之雄，為國秉翰，布宣威德，往惟汝協。其遠乃猷，以稱朕命。⁹⁴

陶節夫任前官職為知秦州，秦州屬於陝西路，是為邊防路分之一，制中言「揚歷事任，出殿西鄙」，指曾歷陝西而言，由於有了鎮撫西鄙的經驗，閱日既多，所以才能接任眷任匪輕的知太原府一職，是為河東官員擇官慎重之証。任後官職方面，資料不詳 8 任，卒而去官 8 任，未列入計算之外，仍任職邊防路分有 33 任，佔 39.76%；任職中央有 23 任，佔 27.71%；其餘 27 任，佔 32.53%，繼續邊任的比例高於轉任中央或內地的，河東邊務的歷練幾已成為邊吏訓練方式之一，才會使得任官河東之後，仍有相當高的比例繼續任職於邊防路分。

任期長短方面，自太平興國四年（西元 979 年）收服北漢，至靖康元年（1126）太原陷金為止，147 年期間共有 99 任并州知州，平均任期約 1.48 年，較之三年一任的地方官任期時間短少許多，其中只有 21 任大於三年，佔 21.21%，比例小

⁹³ 《長編》拾補卷 15「元符三年三月乙酉」，頁 6。

⁹⁴ 慕容彥達《摘文堂集》（台北：漢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 59 年 7 月）卷 5〈龍圖閣學士知延安府陶節夫可知太原府制〉，頁 2。

於三年以下的 78.79% ，足見河東路地方長官的換易非常頻繁。宋初承襲五代之制，對地方官普遍實行一年一考，三考爲一任的任期制，⁹⁵太宗太平興國八年（983）詔：「河東、江浙、川峽、廣南官，自今滿三考並與除代。」⁹⁶顯示河東路的地方官任期應以三年爲一任，因此并州知州的平均任期應接近三年，如此才符合宋廷的政策，但何以只有 1.48 年？原因除了冗官問題的影響、重內輕外的風氣⁹⁷之外，與強化中央集權亦有所關聯。地方官長期在一地任職，容易建立自己的關係網，形成私人地方勢力，迨勢力一膨脹，則又會重蹈藩鎮割據作亂的覆轍，河東地區在五代宋初皆有抗命中朝的紀錄，爲了有效遏制地方割據，斷絕地方長官壟斷地方政治，故施行官員不久任的策略，或許可爲河東地方長官平均任期較短作另一解釋。并州知州任期三年以上的 21 人中，只有符昭愿、張永德兩位屬於武臣，但兩人身分特殊，一爲外戚、一爲功臣，因獲中央信任，方能以武職出任且能久駐并府，其餘 19 人久任者皆爲文臣，可以看出宋廷對於河東的防備依然嚴密，也充分掌握了河東的控制權，得以把持河東地方長官由文臣知州、且不久任的任官原則。

綜上分析，宋廷對於藩帥的選擇有其特殊要求，大原則是以文官爲主，但強調文武兼資，另亦要求曾歷邊任、或曉邊事者，但鑒於五代方鎮久據爲亂的教訓，則將任期調整，使其不久任，降低方鎮割據的威脅。慎擇河東藩帥之緣由，乃因河東身爲邊防要地，屯有重兵以捍衛邊疆，又深受西北二虜的威脅，爲了能「總萬兵之符，制二虜之患」，⁹⁸所以特別注重材略之武、諳悉邊事的要求，如此方能使「士卒樂用，如倚長城，羌胡畏威，未嘗近塞，」⁹⁹讓身爲西北邊防一環的河東，防線能更加穩固。藉由河東藩帥的官吏特質，可以端詳出宋廷削弱河東藩鎮勢力的努力，以及對河東邊防地位的重視。

⁹⁵ 苗書梅《宋代官員選任管理制度》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1996.6.第 1 版，頁 256。

⁹⁶ 《長編》卷 24「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己卯」，頁 20。

⁹⁷ 苗書梅《宋代官員選任管理制度》，頁 266~267。

⁹⁸ 沈邁〈上并州判府太師相公啓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626。

⁹⁹ 余靖〈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知并州兼并代經略明鑄可右諫議大夫制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555。

四、消極的文教及產業政策

由於北宋遭逢北有強狄，西有勁羌的外患問題，制二虜之患的河東，因為「咽喉要衝，股肱舊地，旁連馬邑，直控雁門」，¹⁰⁰成為宋廷西北邊防重要的一環。身為重鎮，為宋廷「倚為大藩」，所以宋廷極盡能事地強化河東國防建設，文教及產業方面相對地較受忽略，河東的區域發展就在宋廷重軍事輕文教、產業的政策下，呈現出一幅軍事掛帥，民生疾苦的面貌。

文教方面，以府學設置為例，真宗景德三年（1006），曾下詔諸郡咸修先聖之廟，並在廟中起講堂，聚學徒，擇儒雅可為人師者以教，此為北宋初期的舊學階段，府、州學主要附孔廟而建，其中河南府學為宋朝地方府學之始，設於景德四年（1007），屬於河東路的太原府學則設於嘉祐四年（1059）、隆德府學設於崇寧三年（1104）、平陽府學設於政和六年（1116），¹⁰¹時間距景德四年逾 50 年以上，地方興學時程緩慢，原因可於韓琦〈并州新修廟學記〉¹⁰²中探求，韓琦皇祐五年（1053）至至和二年（1055）間任官并州知州，此文為至和元年（1054）替并州新修之廟學所記，廟學之興如此緩慢之因，主要是因為郡守不重視文教發展之故，當河東初納土之時，朝廷致力於削弱河東勢力，亟於進行壞城徙州之舉，而「視夫子之廟尤為不急」，所以僅有祭祀之所，而無廟學的規制。直到景祐中，李若谷首建廟學，并得賜田以為經費、供贍學徒，始得推廣教育事業；至慶曆時，明鎬於夫子之殿北增建講堂，始有講學之所；皇祐時，韓琦奏牛景充教授，專司學職，並重新整修夫子廟，使講堂齋舍完備，廟學規模完善，可見并州廟學經李若谷、明鎬、韓琦三位知州之努力才完備，到至和元年，韓琦才言「今學興矣」，置學時日可謂延宕遲緩。而據韓琦所言，至至和年間，知州對於并州廟學有功者僅有 3 任，其餘 41 任則未加以著墨，可以發現，知州似乎對於文教事業不甚重視，此時距宋廷所詔慶曆四年（1044）州縣立學¹⁰³的政策，則又隔了 10 年之久，

¹⁰⁰ 夏竦〈并州謝二府啓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349。

¹⁰¹ 郭聲波《宋朝官方文化機構》成都市：天地出版社，2000，頁 177~178。

¹⁰² 韓琦〈并州新修廟學記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854。

¹⁰³ 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）卷 46〈學校七〉，頁考 432。

足見文教不受河東郡守重視之一般。其他州郡之夫子廟亦飽受忽略，如絳州夫子廟面臨「屋隘堂隳，墟如不祀，祀將弗恭矣」¹⁰⁴之厄運；絳州翼城縣至聖文宣王廟淪為「歲月滋久，廟貌弗嚴，屋瓦皆隳，梁木其壞，上不庇於風雨，下不容於俎豆」¹⁰⁵的下場；太原府壽陽縣孔子廟則是「歲久圯陋不蔽風雨，春秋釋奠，雖邑官行禮，無學者以相」¹⁰⁶的窘況；韓琦言郡守要能興學以恢其德，崇廟以稱其尊，才可以達到教化變俗之本，結果河東境內之夫子廟是廟宇隳壞、祭祀不行，而郡守無所聞問者居多，但並未受到朝廷責以怠職之詞，顯示朝廷將河東的文教發展列於次要考量，仍偏重於軍事建設。

產業方面，河東疆土直接與西北二虜比鄰，居於邊防的考量，沿邊州軍有為數不小的地畝被列為禁地，如「麟、府間有棄地草城川」，¹⁰⁷「忻、代、寧化、火山之北多廢壤」，¹⁰⁸以及「忻、代、岢嵐多禁地廢田」¹⁰⁹等。禁地主要分布在麟、府、忻、代等州，寧化、火山、岢嵐等軍，這些禁地因「患虜之鈔掠，驅其民內徙而空之」，¹¹⁰使河東喪失大量良田，對原本就受限於山多田少的農業，無異是雪上加霜，是以曾任職於河東的官員莫不希冀解除禁地的限令，以增加河東的耕地。歐陽修奉使河東還，即奏請令民得耕忻、代、岢嵐之禁地，否則美田將為敵所有，朝廷乃下其議，其議經久才得施行，結果歲得粟數百萬斛¹¹¹。韓琦知并州時，也奏乞耕忻、代州，甯化、火山軍之廢田，最後以距北界十里為禁地，招募強壯人刺為弓箭手，分給其田，令住作防邊，¹¹²總共得戶四千，墾地九千六百頃。¹¹³所拓墾的農地面積達九千六百頃，須四千戶的弓箭手耕種，且歲得粟數百萬斛，足見河東禁地面積之廣，土壤之沃，而宋初至仁宗至和年間不許人耕的

¹⁰⁴ 李垂〈大宋絳州重修夫子廟記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207。

¹⁰⁵ 文彥博〈絳州翼城縣新修至聖文宣王廟碑記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58。

¹⁰⁶ 李穀《山右石刻叢編》卷 15〈太原府壽陽縣新修學記〉，頁 38。

¹⁰⁷ 《宋史》卷 292〈鄭戩傳〉，頁 9768。

¹⁰⁸ 《宋史》卷 312〈韓琦傳〉，頁 10244。

¹⁰⁹ 《宋史》卷 319〈歐陽修傳〉，頁 10377。

¹¹⁰ 陳薦《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冊 39〈韓琦墓誌銘〉，頁 85。

¹¹¹ 《宋史》卷 319〈歐陽修傳〉，頁 10377。

¹¹² 韓琦〈代州寧化軍禁地外乞募強壯住坐防邊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849。

¹¹³ 《長編》卷 178「至和二年二月乙巳」，頁 12。

後果，徒使河東農業損失至鉅，此後，禁地面積雖縮減，但仍有並邊地域因國防考量而不許人耕，河東農業為禁地所困的情形仍繼續存在。而由歐陽修〈請耕禁地劄子〉中更可見禁地危害河東之甚，因邊地不耕，糧食產量減少，民不足以應付稅收，只好向北界貴糴，徒增生鬻的機率；或必須從他地轉輸糧饋，徒增擾民的機會；而軍隊糧食供給亦須仰北界，徒增乏食的危險；令自空邊地，使地無定主，徒增爭界的糾紛；此即為禁地四大害，¹¹⁴然而宋廷並未更改禁地限令，只將禁地界限北徙，但仍有大量腴田禁民耕作，限制了河東農業的發展。

除了禁地不耕，民須輸運糧草以應付納稅之外，河東民夫亦常被徵調，負起遠輸軍糧的力役，如熙寧四年（1071）「詔河東發民夫運糧輸邊」，¹¹⁵另「澤潞遼絳之賦移餉河北」¹¹⁶，「民稅粟多移近邊，載往則道遠」，¹¹⁷「麟、府屯重兵，皆河東輸饋」，¹¹⁸以及「歲認糴穀十萬石送廊延路，支移太遠，民不便之」¹¹⁹等記載，見其輸運範圍至廣，須援助陝西軍糧、又輸稅賦於河北、輸糧饋於麟府，其中已見遠輸造成民夫之不便，而有乞罷應副之奏。在用兵之時，民夫應役者眾，甚已不能堪，如元豐四年（1081），五路伐夏，河東為其中一路，河東轉運司為負責軍需供給，乃抽調潞州民夫隨軍以利差遣，員數達萬一千，並且要求饋運須合日限，導致「迫趣民力，實不能勝」。¹²⁰又，王中正率兵出河東時，亦發民夫十一萬運糧，後因中正減糧數，止用六萬餘人，其餘皆令待命於保德軍。既而朝旨令餘夫運糧自麟州出，踵中正軍後，共四萬餘人，並遣晉州將官訾虎將兵八千護送，結果卻形成兵少夫多，不足護送的情形。¹²¹可見每當有戰事之時，民夫被役者數額龐大，甚且出現夫比兵多的情形，如此河東民力實難負荷。

¹¹⁴ 歐陽修《歐陽文忠公集二》卷 116〈請耕禁地劄子〉，頁 2。

¹¹⁵ 《長編》卷 220「熙寧四年二月庚申」，頁 3。

¹¹⁶ 胡宿《文恭集》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88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卷 36〈鄭戩墓誌銘〉，頁 1437。

¹¹⁷ 《宋史》卷 427〈程頤傳〉，頁 12714。

¹¹⁸ 《宋史》卷 277〈鄭文寶傳〉，頁 9428。

¹¹⁹ 呂惠卿〈河東路送穀廊延路太遠乞罷應副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719。

¹²⁰ 趙高《宋代蜀文輯存》（傅增湘纂輯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民 63.11）卷 23〈按閱潞州差夫迫趣民力難勝書〉，頁 14~15。

¹²¹ 司馬光《涑水記聞》卷 14，頁 280~281。

轉輸軍糧外，修築城寨是河東民另一沉重負擔。為強化防禦工事，宋廷於河外三州修築許多城寨，以抵禦西夏的進攻，其供費力役全仰河東，使河東竭力以供役，至民不堪命的境地，引發朝臣的重視，興役利弊更成為爭論議題。如熙寧年間，神宗欲增修河東城寨，范育即上〈論河東修寨利害奏〉與〈再論河東修寨利害奏〉於神宗，分析修寨利弊得失，言：

前日城荒堆三泉，民力已困，今繼興三寨諸堡，度境愈遠，費什於前，何以供億？雖嚴刑驅脅，力屈不繼，將見逃潰失職之民嘯呼轉聚而為盜，則患不獨在邊，而更在中州矣。兼頻歲河東竭二十州之力以供麟、府、豐三州，役人疲於轉輸，酒戶困於折納，稅夫窮於和糴，今更增四寨，臣恐民不堪命，為河東萬世之害。¹²²

因為一寨的役用，費憲州河外諸堡故財及并汾以西四十餘州供辦，僅能集事，¹²³若四寨齊興的話，經費人力非河東民力所能應副。又佐役郵延路以城囉兀，當時「河東發民四萬負餉」，¹²⁴僻遠的遼州亦被徵調助役，「上戶配夫四百三十四，僦直計三千緡，下者十六人，其直十萬。輦運所經二十二驛，宣撫司不先告期，轉運使臨時督辦，致民皆破產，上下莫敢言。」¹²⁵城役擾河東民之深於此立見。

面臨西北二虜的威脅，河東防備不容鬆懈，朝廷屯有重兵以防邊，由於「土人勁勇，且習知山川道路」，¹²⁶故常召募土人為兵，以補戍卒，神銳、神虎諸軍的設置即由土人組成，《太平治蹟統類》記載：

先是京師發禁旅於河東，其數不足則補以州兵，十不得二三，至是帥臣請補如舊制，於是命張延揀義軍一萬三千人立為神銳二十四指揮，神虎十指揮，常加訓習，以補戍河東之缺。¹²⁷

可見屯於河東的禁軍中有為數不少的員額是由州兵補充的，而後真宗更詔以見存

¹²² 范育〈論河東修寨利害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658。

¹²³ 范育〈再論河東修寨利害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658。

¹²⁴ 《宋史》卷 327〈王安禮傳〉，頁 10553。

¹²⁵ 范育〈論韓絳築寨擾民并請貸遼州被劾官吏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658。

¹²⁶ 《長編》卷 65「景德四年四月辛未」，頁 8。

¹²⁷ 彭百川《太平治蹟統類》卷 30，頁 2198。

所招募的土人兵數為定額，闕則補之，¹²⁸因此，承擔兵役的役責亦成為河東民無法推卻的重任之一，如「籍河東民為鄉弓手」，¹²⁹「請科諸州丁壯為兵，以增戎備」¹³⁰等，其中義勇、強壯就是籍河東民所組成的鄉兵，義勇為因應正兵短少而遞補為兵，乃揀強壯民丁涅手臂為之，慶曆初河東有 77779 人，¹³¹即河東路有 77779 人被徵調為鄉兵，肩負戰鬥守衛等的軍事工作，邊事有警時，必須放下農具，遠赴疆場殺敵；平日無事時，亦要訓習武藝，輪番教閱，過程為「每歲九月農隙之際，分兩番，數多處分四番，於本縣教閱半月，逐州軍吏教半月，放歸田里」，¹³²約有一月的時間必須參加教閱，而不能從事農作，雖言農隙之際，但行政效率不佳，路途往來耽擱，常不能如期放歸田里，干擾農事，阻礙生產。而河東民丁被徵為強壯者更多，甚引起點集太多的批評，文彥博曾經加以非難，¹³³指出河東人戶只及陝西之半，所點集到強壯卻超過陝西的十萬人，人數達一十四萬三千餘員，兩丁即有一丁充強壯，比陝西三丁點一丁之負擔更重，而且強壯亦須參加教閱，「每歲十月後正月前，分番上州教閱，半月即遣歸農。或遇非時勾集守城及捕盜賊，日給糧二升」，¹³⁴雖言半月即遣歸農，但遇非時勾集之差，則無時限，而非時常是臨時抽調，不論是否妨礙農事？可見河東民丁為兵役所累甚重，點集太多、教閱訓習、非時勾集等，既妨農時又廢農作，影響農業生產。

此外，龐大的邊計軍費開銷也由河東民應副，尤其在軍興之時，常須「調發猝遽所在倉廩」，有時至於「支用耗竭」¹³⁵的地步。試比較用兵出入財用之數，即可知河東支付軍費數額之大，將表 4-6 宋夏大戰前後河東路的收支情形略加比較，發現戰前仍有 1790000 貫石匹束的盈餘，戰後則呈現不足的情形，即收入雖有 13% 的增加，但支出增為 51%，呈現入不敷出的窘境，可見軍興之費廣矣，

¹²⁸ 《長編》卷 65「景德四年四月辛未」，頁 8。

¹²⁹ 司馬光《涑水記聞》卷 9，頁 167。

¹³⁰ 《宋史》卷 307〈宋搏傳〉，頁 10127。

¹³¹ 彭百川《太平治蹟統類》卷 30，頁 2203。

¹³² 鄭戩〈請教閱河東鄉兵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402。

¹³³ 文彥博〈乞河東依陝西例點集強壯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642。

¹³⁴ 宋仁宗〈河北河東疆壯及陝西京東西路新置弓手事詔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963。

¹³⁵ 劉摯〈論陝西河東儲糴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667。

使得河東存在重賦的現象。¹³⁶

***表 4-6 宋夏大戰前後河東路的收支表**¹³⁷

數目 地區	時間		增減率	
	寶元二年（1038年）	慶曆二年（1042年）		
河東	入	10380000	11760000	113
	出	8590000	13030000	151
	餘	1790000	-1270000	

（單位為貫石匹束）

然而宋夏紛爭不休，戰事不斷，河東官民實難卸下軍費重擔。軍興之際，費用浩瀚之外，新收復的保寨增置官署，及屯兵馬之費等，由河東路轉運司計置，致有關錢支用的情形。¹³⁸另外有時為了開拓沿邊地土，其所須的錢糧兵丁等支出皆由河東漕司籌置，若所闢地土收成未佳，徒增河東官民的痛苦，如元豐八年（1085）耕種木瓜原兩不耕地，河東漕司支出大筆錢財糧草，甚超出預算以應付耕種防拓之費，結果所獲不償所費，造成靡耗邊費，令民失業的後果。¹³⁹又河東平日也有常備軍隊的布防，仁宗時期，河東路禁軍部隊的守防有一百六十指揮，兵力約八萬人左右；神宗元豐改制後，守防兵力約在十三萬人左右；¹⁴⁰無論八萬或十三萬，這些養兵之費皆由河東管內供贍，歐陽修曾言：「況河東一路二十二州軍贍廂禁兵共十二三萬」，¹⁴¹使河東貧乏的財政又加添一筆龐大支出，乃至步上「兵益多，糧益匱，民力益困」¹⁴²的困竭境地。

河東路就在宋廷積極的軍事優先，消極的文教及產業政策下，對區域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。首先是文教不興，進士較少，李毅〈太原府壽陽縣新修學記〉

¹³⁶ 包偉民《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》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.7.第1版，頁239。

¹³⁷ 程民生《宋代地域經濟》，頁234。

¹³⁸ 《長編》卷335「元豐五年六月乙未」，頁9。

¹³⁹ 《長編》卷351「元豐八年正月壬戌」，頁3~4。

¹⁴⁰ 林榮貴〈北宋與遼的邊疆經略〉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》10：1，2000年3月，頁25。

¹⁴¹ 歐陽修《歐陽文忠公集二》卷115〈乞罷鐵錢劄子〉，頁31。

¹⁴² 范鎮《宋代蜀文輯存》卷8〈論河北河東兵事疏〉，頁11。

一文指出：

太原九邑，壽陽距府三驛，最處山谷間，東當井陘常山之路，北接定襄雁門，戰國用武之地也。更五代之亂，為僭偽所有，故其俗□，少壯而材者多挾弓矢、跨鞍馬，習馳射之事。自國朝以來，未嘗有鄉舉之士應詔者。¹⁴³

類似壽陽縣為用武之地在河東一路比比皆是，且其舊習為質樸尚武，狃於武藝而不樂文教，地方官員每「病其不道問學」，故北宋初期少有應舉者，即或有應舉者，中第者比例亦非常少，據司馬光〈貢院乞逐路取人狀〉所載，嘉祐三年（1058），國子監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一十八人，及第者二十二人，約五人中取一人，而河東路得解及免解進士共四十四人，全無人及第；嘉祐五年（1060），國子監得解及免解進士共一百八人，及第者二十八人，而河東路則四十一人，及第者一人；嘉祐七年（1062），國子監得解及免解進士一百一十人，及第者三十人，約四人中取一人，河東路則四十五人，及第者一人；¹⁴⁴與國子監相較之下，河東舉人中第者的人數甚少，根本無法與國子監相比擬，故引起司馬光等人的重視，要求逐路取人，以免河東舉人無法與他路舉人匹敵。由於宋朝用人之法，進士及第者出路較佳，而不善為賦詩論策者則難以及第，這對俗尚武不尚文的河東來講，中第無異是緣木求魚，加上地方官員每每重視軍事建設，輕忽文教事業，才會使河東舉人少有中第者，此當為消極文教政策影響所致。

在軍事掛帥的統治政策下，河東百姓疲於應付兵糧軍費，而致妨農時廢農事，阻礙農業生產，影響地方經濟，其中擾民至深的有轉輸糧饋、城寨功役、以及應鄉兵役。轉運之苦尤以輸糧至麟、府地為甚，由於「河西麟府田野空荒，城市窮困，使河東一路供饋糧草錢帛」，¹⁴⁵葭蘆、吳堡與麟、府二州皆在河外，百姓遠輸賦稅，除距離遙遠之外，還身冒渡河的危險，用兵之際已「傾竭家產，以

¹⁴³ 李穀《山右石刻叢編》卷 15〈太原府壽陽縣新修學記〉，頁 38。

¹⁴⁴ 司馬光《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》卷 30〈貢院乞逐路取人狀〉，頁 1~5。

¹⁴⁵ 范仲淹〈乞於麟州創置榷場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379。

給軍須。」不料罷兵之後，又「歲歲輸稅，常若有急，不知何時當是休息」。¹⁴⁶所以麟府重屯不解，調民輦送的工作則未有休止之時，河東百姓將終歲「苦饋運之役」。¹⁴⁷另一擾民之政為民丁應鄉兵役，使「耕夫分於武事之習」，¹⁴⁸無法專心於農事，有時點集太多、教閱太頻，則易致民情驚擾，且妨農時。而上述三項擾民之患終北宋一朝並未見有緩解現象，可見朝廷重視河東的軍事作用，勉力百姓達成軍事方面的工作，而不管其是否煩民、妨農，已將河東一地產業發展拋於九霄。

身為軍事要地，部署重兵以防，為因應龐大的軍糧要求，河東地區常強制征購糧食以應辦，因「晉地狹賦薄，漕司常仰市糴以佐軍儲」，¹⁴⁹由於本地賦稅不敷應付，所以透過和糴的方式來供辦，即官方運用政治力量以低價收購農民的農產品，是不平等的貿易，¹⁵⁰危害居民的利益。因為和糴是在正稅之外，另行攤派征購糧食的額外稅收，增加百姓的負擔，是一大弊政，李承之即言「太原府十二州軍，夏秋稅外有和糴糧草，最為弊法」¹⁵¹。韓琦〈論河東稅外和糴糧草奏〉即對和糴如何殘害河東百姓加以描述，文中具論民戶之損失，官方買米一石分四停給錢，其中一停支錢，其他三停支茶，但茶實賣只得三十七文五分，因此民戶僅得一百一十二文五分，即每石米損失一百八十七文五分；草亦如此，每束民戶要損失六十二文五分；價格低廉之外，官方並未立刻支散，民戶必須等待隔年方能支領，有些民戶不能等候，不能計次紐算錢茶分數，就將其茶貨以賤價賣給商賈，層層剝削，民戶實得至微，十無一二，所以韓琦有「其實白配人戶」之諷。¹⁵²程之才〈言河東和糴疏〉中也指出官方低價收購糧食，糴而不償其值，和糴數一多，民戶的損失更重，加上貧富戶攤派不均，引惹民怨，故民間以為疾苦。¹⁵³但和糴是軍儲重要來源，即使戕害百姓，也無法除免，只因「本地特為邊儲，理

¹⁴⁶ 《長編》卷 393「元祐元年十二月」，頁 7~8。

¹⁴⁷ 范仲淹〈乞于麟府修起城寨招蕃漢人戶安居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379。

¹⁴⁸ 呂惠卿〈乞除放河東路和糴積欠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720。

¹⁴⁹ 王允中《歷代石刻拓本彙編》冊 41〈郭景脩墓誌銘〉，頁 187。

¹⁵⁰ 程民生〈宋代西北地區特殊的商業型態〉，頁 58。

¹⁵¹ 李承之〈乞減放太原府和糴糧草一分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1028。

¹⁵² 韓琦〈論河東稅外和糴糧草奏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847。(一)二百一十二文五分之「二百」應為「一百」。

¹⁵³ 程之才《宋代蜀文輯存》卷 25〈言河東和糴疏〉，頁 17。

不可闕」。¹⁵⁴爲了確保軍糧不虞匱乏，而置百姓疾苦於度外。

另一使河東百姓大受其害的措施，則是幣制的混亂，導因於河東必須應付巨額軍費支出，因無力供辦，「遂鑄鐵錢以助軍費」，¹⁵⁵擾亂河東金融交易。河東原來與其他路州一樣，專用銅錢，但自寶元軍興，經費緊張，始通行鐵錢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、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，大錢一當小錢十。張奎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，等到張奎徙河東，又鑄大錢於晉、澤二州，亦以一當十，以助關中軍費。鐵錢、大錢、小錢在軍費的壓力下紛紛湧現，投入市場。崇寧二年（1103），河東轉運判官洪中孚考慮到遼、夏用宋之鐵錢改鑄兵器，對宋國防極爲不利，建議在鐵錢中摻一定比例的錫，使之無法鑄造兵器，遂推行夾錫錢，其一當銅錢二。因此自北宋中期開始，河東先後使用過小銅錢、小鐵錢、當十大銅錢、當十大鐵錢、當二夾錫錢五種貨幣制度，¹⁵⁶爲了應付軍費，屢屢變動幣制，導致了兩個嚴重的後果，其一是通貨膨脹，物價上漲；其二是盜鑄之風熾，¹⁵⁷因爲大錢利博至二十餘倍，利之所在，民趨之若鶩，導致犯法者日漸多，¹⁵⁸范仲淹曾爲此憂心忡忡，希望對盜鑄之民採行贖法，勿用重刑，¹⁵⁹但即使施行重辟之刑，亦不能止，¹⁶⁰對河東的市場經濟以及人民生活造成打擊。由上可見，河東爲了扮演好軍事重鎮的角色，盡力應辦防務、籌措軍糧、供億軍費，卻造成「人疲遠餉，戶及橫斂，重以和糴積欠而輸窘，姦錢亂法而幣輕，故今物力未甚完，罪辟日以眾」¹⁶¹之景況，皆爲軍需所迫，邊計所累。

¹⁵⁴ 《長編》卷 287「元豐元年閏正月」，頁 10。

¹⁵⁵ 《長編》卷 143「慶曆三年九月壬辰」，頁 27。

¹⁵⁶ 程民生〈宋代西北地區特殊的商業型態〉，頁 60。

¹⁵⁷ 高聰明〈北宋西北地區的銅鐵錢制度〉《河北大學學報》1990：3 頁 21~29

¹⁵⁸ 歐陽修《歐陽文忠公集二》卷 115〈乞罷鐵錢劄子〉，頁 31。

¹⁵⁹ 范仲淹〈奏乞於陝西河東沿邊行贖法〉收於《全宋文》卷 374。

¹⁶⁰ 《宋史》卷 292〈鄭戩傳〉，頁 9768。

¹⁶¹ 韓琦《韓魏公集》（叢書集成簡編 624，台北市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6）卷 2〈并州謝上表〉，頁 31。